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五

镇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负责人　杨贵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汇总县乡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150000万元。当年实际完成150566万元，为预算的100.4%，比上年134127万元增加16439万元，增长1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2404万元，占预算105000万元的97.5%，比上年91033万元增加11371万元，增长12.5%。全县收入质量68%。非税收入完成48162万元，占预算45000万元的107%，比上年43094万元增加5068万元，增长11.8%。

分县乡两级：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90万元，实际完成53099万元，为预算的99.8%，比上年43432万元增加9667万元，增长22.3%。

乡镇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810万元，实际完成97467万元，为预算的100.7%，比上年90695万元增加6772万元，增长7.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年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463014万元，执行中因上级增加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因素，全年支出预算为577861万元，实际完成509786万元，为预算的88.2%，比上年增加39494万元，增长8.4%。

分县乡两级：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12334万元，执行中因上级增加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因素，全年支出预算为518506万元，实际完成450431万元，为预算的86.9%，比上年增加 31515万元，增长7.5%。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50680万元，执行中加上县级转移支付，全年支出预算为59355万元，实际完成5935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7979万元，增长15.5%。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15056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8652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34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844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1500万元）、上年预算结转52522万元、调入资金2619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27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027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9786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4183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21637万元、调出资金6280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66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82204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8075万元，结余资金全部结转下年。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09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86523万元、乡镇办上解收入6198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34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844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1500万元）、上年预算结转52514万元、调入资金2619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27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614791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043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183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2163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3873万元，调出资金628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66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46722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8069万元，结余资金全部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县级人代会批准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72500万元，实际完成58316万元，为预算33.8%，比上年减少22022万元，下降27.4%。批准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2900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因素，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10512万元，实际完成210512万元,为预算100%,比上年增加34148万元,增长19.4%。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31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407万元、

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10686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633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3560万元）、财务调整冲减上年结余收入2500万元、调入资金6280万元、上年结余-171689万元，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2674万元。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0512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4818万元、调出资金619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9万元，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61616万元。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累计结余-248942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74057万元，实际完成75552万元，为预算的102%。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63179万元，实际完成67106万元，为预算的106.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结余 8446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29064万元，结余资金全部结转下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3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0464万元，为预算的252.3%。支出预算为20031万元，除调出资金20000万元弥补一般预算支出外，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结余资金根据工作需要结转下年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相抵，结余53593万元，结余资金全部结转下年。

（五）2023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3年纳入部门决算的全县一级预算单位（含各乡镇办）共计77个。部门本年收入决算数696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8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955万元、事业收入58648万元、其他收入7288万元，加上部门上年结转结余120万元，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总计696823万元。部门本年支出决算数6966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47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03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0297万元、资本性支出207224万元、对企业补助51457万元、其他支出2540万元，再加上结余分配支出178万元，总支出696823万元，收支相抵，无结转结余。

（六）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67.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83亿元。

2023年我县共计到位新增债券资金6.81亿元，较上年减少27%，其中：专项债券资金6.33亿元、一般债券0.48亿元。

截至2023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总计67.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43亿元、专项债务46.6亿元。年度债务余额低于上级核定限额，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 年 3 月 5 日，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2000 万元。上半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065 万元,为预算的 45.1%,比上年同期 85945 万元减少 12880 万元，下降 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583 万元，为预算 111000 万元的 43.8％,比上年同期 53317 万元减少 4734 万元,下降 8.9%;非税收入完成 24482 万元，为预算 51000 万元的 48%，比上年同期 32628 万元减少 8146 万元，下降 25%。上半年财政收入质量 66.5%，比上年同期 62%高 4.5 个百分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3970 万元。上半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464 万元,为预算的 53.4%,比上年同期 39001 万元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72395 万元，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调整为 544709 万元。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2015 万元，为预算的 46.3%，比上年同期 227985 万元增加 24030 万元，增长 10.5%。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20013 万元，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92327 万元。上半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8057 万元，为预算的 46.3%，比上年同期 209078 万元增加 48979 万元，增长 9.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03850万元。上半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259万元，为预算的24.3%，比上年同期下降1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4598万元，为预算100000万元的24.6%，比上年同期下降1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350万元。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调整为134368万元。上半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729万元，为预算的59.3%，比上年同期下降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60969万元，为预算88838万元的68.6%，比上年同期下降19.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20000万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00万元，为预算的10%。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0031万元，上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预算收入。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79633万元。上半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782万元，为预算的53.7%。

（2）预算支出。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70442万元。上半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5493万元，为预算的50.4%

（二）地方预算执行特点和存在问题

1、财政收入符合预期

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增多，对我县主要工业企业和房地产行业造成严重影响，去年一季度一次性入库抬高了同期基数，加上减税降费力度持续加大，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入组织非常困难。上半年，全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全力拼抢经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持续强化开源，全方位、多渠道深入挖潜，加强收入组织。经过努力，上半年财政收入比序时进度低4.9个百分点，但降幅逐步收窄，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基本符合预期。

2、强化综合治税，有效推动税收收入

全县上下依托综合治税，建立开源增收台账、周通报、月总结、督导考核等积极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狠抓挖潜增收，加强协调调度，发挥部门合力，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源评估，资源税清查、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工作，做大做强税收收入蛋糕，有效推动征缴入库。1-6月，全县税收收入完成48583万元，其中：资源税同比增长489.6%，房产税同比增长14.8%，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增长1.6%，其他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受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低迷等影响下降较大。

3、收入结构仍需优化，收入质量仍需提高

今年以来，受经济形势影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减收因素增多，虽然通过深入挖潜加大资源税、房产税等进行了弥补，实现了税收降幅低于全县收入降幅，收入质量比上年有所提升，但税收收入形势非常严峻。同时，反映经济质量和活力的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占比仍偏低，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小税种占比较高。1-6月，全县收入质量66.5%低于70%的年度目标，与先进县市区内乡82.6%、邓州74.6%、西峡74.2%相比差距明显。

4、财政支出保持平稳增长，三保民生支出保障较好

上半年，通过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必要支出等“节流”措施，确保了“三保”等重点支出，特别是教育、社保、乡村振兴等支出的优先保障，支出预算执行基本保障。主要支出项目：全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9575万元，增长14.1%；教育支出76513万元，增长25.2%；社会保障支出完成47542万元，增长9.6%；农林水支出完成30846万元，下降14.5%。

5、乡镇级总体未实现同步，进度差距明显

上半年，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推进乡镇收入组织，各乡镇（街道）通过强化增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收入，但受多种因素影响，上半年乡镇级收入整体未实现同步，低于序时进度11.3个百分点，少入库10413万元，同时乡镇之间进度差距明显。1-6月份，从累计收入进度看，扣除季节性烟叶税任务，仅有5个乡镇完成较好，达到序时进度，分别是：马庄乡53.7%、

石佛寺镇53.5%、二龙乡51.5%、曲屯镇50.6%、张林镇50.3%;其余17个乡镇（街道）完成均未达到序时进度。

虽然今年开局良好，一季度实现了“开门红”，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县财政运行依然存在诸多困难挑战和突出问题：财政收入增长慢、“三保”民生担子重，支出保障困难多，收支平衡难度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专项债发行前快后慢、前松后紧，且发行时间后移，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短时期内难以到位；库存资金极其有限，辗转腾挪余地小，资金调度分配使用十分困难；少数单位对开源节流重视不够，过分依赖财政，挖潜生财招数方法不多，经费使用方面不节约，某些部位仍存在着资金浪费现象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步预算管理措施及工作重点

执行好全年预算和扎实做好财政工作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县财政工作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到位，预算执行调剂事项较多，绩效管理运用不力，财政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下一步，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上级财政工作要求，围绕县委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加强预算全面管理，全力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法治观念，切实提升财政管理

1、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无安排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加快预算下达，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督促部

门和单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对有领导批示和手续齐全的项目立即办理；对需要进一步核查和落实的项目必须经核查落实清楚之后视情况办理；对手续不完备、条件不成熟的项目暂缓办理；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绝不办理，切实从严把好追加预算关。运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更好地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优化形式、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落实预算公开问题整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系统性、精准性、实用性。完善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深入落实《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持续完善报送县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算内容和范围，预算执行中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情况。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

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对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财税政策、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等情况，及时向人大预算工委、财经工委等有关方面报告工作。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主动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日常沟通走访，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坚决避免屡查屡犯。

（二）坚持多措并举，做大增强县级财力。深入分析形势。提前对税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早应对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一是紧抓42项开源目标不放松，进一步强化联动专班工作机制，共享信息，强化研判，加强督导，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对一次性税源、零散税源等潜在增长点，要加大税收稽查、清欠力度，做大财政盘子，提升收入质量；二是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盯紧公安、交管、教育等重点部门、重要部位、重大收入项目，加强调研督导，倒排日程进度，加快完成任务。三是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关注交通、应急、水利、农业等领域补助政策，与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对接，精准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四是适时关注下半年专项债发行动态，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政策变化和项目申报方向，主动对上汇报，精准谋划争取一批专项债项目。五是合法合规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效益，做到收入盘子。

（三）坚持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将习惯过

紧日子作为政治担当和政治责任，以从紧从严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坚持有保有压，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预算安排机制，将各类资金收支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财力保障“三保”、城市运转、经济发展等重点支出，兜牢民生底线。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大力压减一切非必要非急需支出。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不该上的项目一个不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真正把年初确定的“比上年压减10%”执行到位、管控到位，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到关键处。

（四）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运行风险。一方面，落实好省财政厅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管控的通知精神，加强基金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收定支管控措施，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决扛稳“三保”保障责任，加强事前管控，做好积极应对，把“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最优先位置，保障好重点群体的工资、补助和养老金等按时发放到位。杜绝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用于偿债或项目建设。同时，也紧跟省级“三保落实”考核指挥棒，向县委、县政府负责，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另一方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盘活利用存量资产，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避免政府法定债务兑付风险。严格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规范举债行为，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杜

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充分整合各类资源，搭建治理结构完整、运营规范，有内生发展动力的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降本增效，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五）坚持突出重点、全力落实财会监督。一是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建立各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之间有机联系的工作抓手，形成监督合力。二是以推动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安排贯彻落实作为首要任务，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单位数据不实、虚假立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切实提高资金安全，维护财经秩序，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三是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税费优惠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积极探索更多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镇平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镇平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3.镇平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4.县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5.县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6. 镇平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7.镇平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8.镇平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9.县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10.县本级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11.镇平县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12.镇平县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13.县本级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14.县本级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15.镇平县2024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

16.县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17.县本级2024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